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2)

(「本公司」)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職位之程序

下列程序受限於適用之法例與規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20 條，若一名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退任之董事除外）參選本公司董事職位，該股東須致函往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灣常悅道 13 號瑞興中心 9 樓 02-03 室）向公司秘書遞交書面通知。
2. 為了讓本公司將此動議通知其他股東，
 - (i) 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及按照《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的個人資料，並由有關股東和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及
 - (ii) 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須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後一日開始及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3. 書面要求將由公司股份過戶處核實，在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公司董事會將該決議或事務納入股東大會之議程上。